

报告编号: WSJD-2025-003

黑龙江省 (区、市) 双鸭山市 (县)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矿 井 名 称: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鉴 定 年 度: 2025年度

鉴 定 单 位: 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9月15日

报告编号：WSJD-2025-003

黑龙江省（区、市）双鸭山市（县）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2025年度）

矿 井 名 称：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鉴 定 机 构（公章）：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鉴定单位负责人（签字）：

鉴 定 负 责 人（签字）：

鉴 定 审 核 人（签字）：

报 告 审 批 人（签字）：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1. 矿井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基础数据表.....	6
3.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二氧化碳测定结果报告表.....	8
4. 矿井通风系统示意图及测定布置情况.....	9
5. 矿井瓦斯来源分析.....	10
6. 矿井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矿井火灾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情况.....	15
8. 煤与瓦斯突出、瓦斯喷出情况.....	19
9. 鉴定月生产状况及鉴定结果简要分析.....	20
10.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表.....	22
附：矿井基本情况表.....	23
附：相邻矿井关系示意图.....	25
附件：（复印件）：	26
附件一：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7
附件二：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28
附件三：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鉴定报告.....	30
附件四：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营业执照.....	48

1.矿井基本情况

矿井交通位置、隶属关系：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为资源整合矿井，位于宝清县西南直距约 19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宝清县小城子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32° 1′ 43″ ,北纬 46° 12′ 48″ ，区间有矿区专用公路与国道 G229 相通，距最近火车站宝清火车站直距约 20km，交通较方便。该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2022 年开始建设，2024 年转为生产矿井。

矿井煤层、地质构造概况：

矿区煤层、地质构造概况：

1、可采煤层

矿区内可采煤层共 6 层，由上至下分别为：5#、5#_下、7#、8#、9#、10#煤层，赋存于珠山组上含煤段，其中 10#煤层为中厚煤层，其余皆为薄煤层。5#、5#_下、7#、9#、10#煤 层为全区可采，8#煤层为大部可采。可采煤层情况叙述如下：

可采煤层情特征表 表 1-1

煤层号	稳定性	可采程度	结 构	煤层厚度(m)、统计点数(个)及顶底板岩 性						夹矸层数及 厚度 (m)		层间距 (m)
				最小	最大	平均	点数	顶板	底板	层数	平均厚度	
5#	较稳定	全区可采	单-复	0.65	1.38	0.89	7	粉砂岩	粉砂岩	0~1	0.20	3~4
5# _下	较稳定	全区可采	单	0.50	0.84	0.66	15	粉砂岩	粉砂岩	0	—	47
7#	较稳定	全区可采	单-复	0.51	0.90	0.68	7	粉砂岩	粉砂岩	0~1	0.09	8~10
8#	较稳定	大部可采	单-复	0.50	1.20	0.79	20	粉砂岩	细砂岩	0~2	0.11	8~12

9#	较稳定	全区可采	单-复	0.74	1.30	0.89	23	粉砂岩	粉砂岩	0~1	0.075	17~20
10#	较稳定	全区可采	单	1.47	2.60	1.73	34	粉砂岩	细砂岩	0	—	

5#煤层：本区最上部可采煤层，以单一结构为主，少部含有一层夹石，夹石厚度 0.05~0.28m。该煤层厚度 0.65~1.38m，平均 0.89m,煤层顶、底板均为粉砂岩，距煤层顶板 0.2~0.5m 处有薄炭泥岩或薄煤。属全区可采，煤层发育较稳定，煤层以 2008-1、93-3 孔连线向两趋于变薄。距 5#_下煤层层间距 3~4m。

5#_下煤层：结构单一，煤层厚度 0.5~0.84m，平均 0.66m，煤层顶、底板均为粉砂岩。属全区可采，煤层发育较稳定，厚度向东南 2009-1 孔趋于变薄。下距 7#煤层层间距 47m。

7#煤层：复结构为主，含有一层夹石，厚度 0.08~0.1m。该煤层厚度 0.51~0.9m，平均 0.68m,煤层顶、底板均为粉砂岩。属全区可采，煤层发育较稳定，厚度自南西向北东方向趋于变薄。下距 8#煤层层间距 8~10m。

8#煤层：揭露以复结构为主，含 1~2 层夹石，厚度 0.05~0.4m。该煤层厚度 0.5~1.2m，平均 0.79m，煤层顶板为粉砂岩，底板为细砂岩。深部 92-3、2008-1。

2、地质构造

本区位于青龙山-宝清褶皱带之中，褶皱带北东向延展。地层走向北东 35~45°，

倾向南东，地层倾角浅部约 36°，深部约 15°。矿区整体呈一单斜构造，地层产状较平缓，断层区内发育有两条断层，构造复杂程度中等。

矿区发育有 F0、F2 断层：

F0 断层：为生产揭露断层，由鸿宝矿左五至二段左三片巷道盘揭露，为正断层，走向东西，倾向北，倾角 75°，落差约 5m，属较可靠断层。

F2 断层：此断层为 93-4 孔及 93-3 孔所控制，断层两侧见煤标高不连续，且断层

两侧地层倾斜陡缓不一致，但断层走向、倾向及性质等尚未查明，属推断断层，推断为 向东倾斜的正断层。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建设，2024 年转为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矿井开拓、开采概况：

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方式。共有 3 条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风井。主井装备带式输送机，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兼作进风及安全出口；副井装备提升机，担负矿井的岩石、材料、设备等辅助提升及人员升降任务，兼作进风及安全出口；风井装备主要通风机，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兼做回风及安全出口。

现矿井布置有一个采煤工作面和五个掘进工作面，即：一个采煤工作面为：5#二片综采面，五个掘进工作面为：二水平回风暗斜井掘进、5#层三片运输巷掘进、三采区上部风道掘进、三采区上部车场及通道掘进、-280 运输石门掘进。其中三采区上部风道掘进、三采区上部车场及通道掘进、-280 运输石门掘进为全岩巷道不用测定，二水平回风暗斜井掘进、5#层三片运输巷掘进为半煤岩掘进进行测定。

矿井通风、瓦斯概况：

1、矿井通风

1)通风方式：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

矿井共 3 条井筒，即：主井、副井和风井；主井和副井入风，风井回风。

2)通风方法：本矿井采用抽出式通风。

鸿城矿业有限公司在风井安装 FBCDZ№18/2×90kW 型矿井防爆轴流通风机两台，每台通风机配电动机两台，功率 2×90kW；风压范围 560～3000Pa，转数为 980r/min。现主井进风量：1460m³/min、副井进风量为：2455m³/min、风井总回风量：3971m³/min，现一组采煤为独立通风，五个掘进工作面采用局扇压入式通风；其

中二水平回风暗井掘进采用 FBDYN_{6.0/2}×15kW 对旋局扇，风量：250-550m³/min,全压：450-6000Pa，5[#]层三片运输巷掘进采用 FBDN_{6.0/2}×15kW 对旋局扇，风量：245-450m³/min，全压：440-5100Pa，三采区上部风道掘进、三采区上部车场及通道掘进、-280 运输石门掘进全部使用 FBDN_{5.6/2}×11kW 对旋局扇，风量：200-400m³/min,全压：350-4000Pa,风量满足需要。

2、瓦斯概况：

本矿井为生产矿井，生产前矿井历年瓦斯等级鉴定均为低瓦斯矿井，没有达到抽采条件。

矿井历年瓦斯等级鉴定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通知，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为低瓦斯矿井，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0.798m³/min，二氧化碳涌绝对出量为：0.798m³/min，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2.15m³/t，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2.15m³/t。

本次瓦斯等级鉴定实施概况：

瓦斯等级鉴定是一项必须十分认真细致的工作，任何工作环节的失误都会给测量结果带来误差。瓦斯的测定包含多个技术环节：一是要科学合理地选择瓦斯的测定地点；二是需要精确可靠的传感器及数据采集系统；测点的选择应遵守下列原则：

（1）测定巷道风流瓦斯浓度时要在巷道风流的上部进行；

（2）测点应当布置在进、回风巷测风站（包括主要通风机风硐）内，如无测风站，则选取断面规整且无杂物堆积的一段平直巷道作测点。每一测定班应当在同一时间段的正常生产时间进行；

（3）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的瓦斯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应在距采煤工作面煤壁线 20m 以外的采煤工作面回风流中测定，并取其中最大值为测定结果和处理标准；

（4）采区回风巷风流中的瓦斯或二氧化碳浓度，应注意在该采区全部回风流汇合后的风流中测定；

（5）在测定采煤工作面风流瓦斯浓度时，要特别注意对上隅角进行认真测定；

（6）注意检查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道内的高顶、冒落处的局

部瓦斯浓度。

瓦斯等级鉴定应选择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最大的月份，且满足矿井正常生产条件（或正常建设）时进行鉴定。参数测定工作应在鉴定月的上、中、下旬各取 1 天（间隔不少于 7 天），每天分 3 个班，每班分 3 次进行。每一测定班的测定时间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时刻，并尽可能在 同一时间段进行测定。瓦斯等级鉴定过程中各测点的参数测量流程为：一是测量瓦斯与二氧化碳浓度；二是测量风速和温度、湿度与压强；三是测量巷道横截面积。

2. 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基础数据表

矿井名称：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测点名称	气体名称	旬别	日期	第一班（3 次测量平均值）			第二班（3 次测量平均值）			第三班（3 次测量平均值）			日平均风排量 (m³/min)	抽采瓦斯量 (m³/min)	涌出总量 (m³/min)	月工作天数 (d)	月产煤量 (t)	说明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1 鸿城风井	瓦斯	上	3-4	3956	0.02	0.79	3953	0.02	0.79	3942	0.02	0.79	0.79	0	0.79	31	17687	
		中	12-13	3948	0.02	0.79	3952	0.02	0.79	3948	0.02	0.79	0.79	0	0.79			
		下	22-23	3958	0.02	0.79	3954	0.02	0.79	3948	0.02	0.79	0.79	0	0.79			
	二氧化碳	上	3-4	3956	0.04	1.58	3953	0.02	0.79	3942	0.02	0.79	1.05	0	1.05			
		中	12-13	3948	0.02	0.79	3952	0.02	0.79	3948	0.02	0.79	0.79	0	0.79			
		下	22-23	3958	0.04	1.58	3954	0.02	0.79	3948	0.04	1.58	1.32	0	1.32			
2 二采区总排	瓦斯	上	3-4	1235	0.02	0.25	1250	0.00	0.00	1243	0.02	0.25	0.17	0	0.17	31		
		中	12-13	1248	0.02	0.25	1235	0.02	0.25	1245	0.02	0.25	0.25	0	0.25			
		下	22-23	1242	0.02	0.25	1235	0.02	0.25	1229	0.02	0.25	0.25	0	0.25			
	二氧化碳	上	3-4	1235	0.02	0.25	1250	0.02	0.25	1243	0.02	0.25	0.25	0	0.25			
		中	12-13	1248	0.04	0.50	1235	0.02	0.25	1245	0.02	0.25	0.33	0	0.33			
		下	22-23	1242	0.02	0.25	1235	0.02	0.25	1229	0.02	0.25	0.25	0	0.25			
3 一采区总排	瓦斯	上	3-4	1150	0.04	0.46	1155	0.02	0.23	1146	0.02	0.23	0.31	0	0.31	31		
		中	12-13	1148	0.02	0.23	1162	0.02	0.23	1153	0.02	0.23	0.23	0	0.23			
		下	22-23	1148	0.02	0.23	1152	0.02	0.23	1158	0.02	0.23	0.23	0	0.23			
	二氧化碳	上	3-4	1150	0.02	0.23	1155	0.02	0.23	1146	0.02	0.23	0.23	0	0.23			
		中	12-13	1148	0.02	0.23	1162	0.02	0.23	1153	0.02	0.23	0.23	0	0.23			
		下	22-23	1148	0.02	0.23	1152	0.02	0.23	1158	0.02	0.23	0.23	0	0.23			

说明：1.月产量是指测定区域的月总产量；2.根据需要可增加续表。

矿井名称：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测点名称	气体名称	旬别	日期	第一班（3 次测量平均值）			第二班（3 次测量平均值）			第三班（3 次测量平均值）			日平均风 排量 (m³/min)	抽采瓦斯 量 (m³/min)	涌出总量 (m³/min)	月工作 天数 (d)	月产 煤量 (t)	说明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风量 (m³/min)	浓度 (%)	涌出量 (m³/min)						
4 一采区 5#层二 片综采 上巷回 风	瓦斯	上	3-4	390	0.02	0.08	382	0.02	0.08	394	0.02	0.08	0.08	0	0.08	31	17519	
		中	12-13	388	0.02	0.08	389	0.02	0.08	398	0.02	0.08	0.08	0	0.08			
		下	22-23	390	0.02	0.08	386	0.02	0.08	389	0.02	0.08	0.08	0	0.08			
	二氧化碳	上	3-4	390	0.02	0.08	382	0.02	0.08	394	0.02	0.08	0.08	0	0.08			
		中	12-13	388	0.02	0.08	389	0.02	0.08	398	0.02	0.08	0.08	0	0.08			
		下	22-23	390	0.02	0.08	386	0.02	0.08	389	0.02	0.08	0.08	0	0.08			
5 一采区 5#层三 片顺槽 掘进回 风	瓦斯	上	3-4	192	0.02	0.04	202	0.02	0.04	196	0.02	0.04	0.04	0	0.04	31	80	
		中	12-13	198	0.02	0.04	213	0.02	0.04	192	0.02	0.04	0.04	0	0.04			
		下	22-23	196	0.02	0.04	212	0.02	0.04	196	0.02	0.04	0.04	0	0.04			
	二氧化碳	上	3-4	192	0.02	0.04	202	0.02	0.04	196	0.02	0.04	0.04	0	0.04			
		中	12-13	198	0.02	0.04	213	0.02	0.04	192	0.02	0.04	0.04	0	0.04			
		下	22-23	196	0.02	0.04	212	0.02	0.04	196	0.02	0.04	0.04	0	0.04			
6 二水平 回风暗 斜井掘 进回风	瓦斯	上	3-4	306	0.02	0.06	292	0.02	0.06	289	0.02	0.06	0.06	0	0.06	31	88	
		中	12-13	304	0.02	0.06	302	0.02	0.06	293	0.02	0.06	0.06	0	0.06			
		下	22-23	298	0.02	0.06	302	0.02	0.06	297	0.02	0.06	0.06	0	0.06			
	二氧化碳	上	3-4	306	0.04	0.12	292	0.02	0.06	289	0.02	0.06	0.08	0	0.08			
		中	12-13	304	0.02	0.06	302	0.02	0.06	293	0.02	0.06	0.06	0	0.06			
		下	22-23	298	0.02	0.06	302	0.02	0.06	297	0.02	0.06	0.06	0	0.06			

说：1.月产量是指测定区域的月总产量；2.根据需要可增加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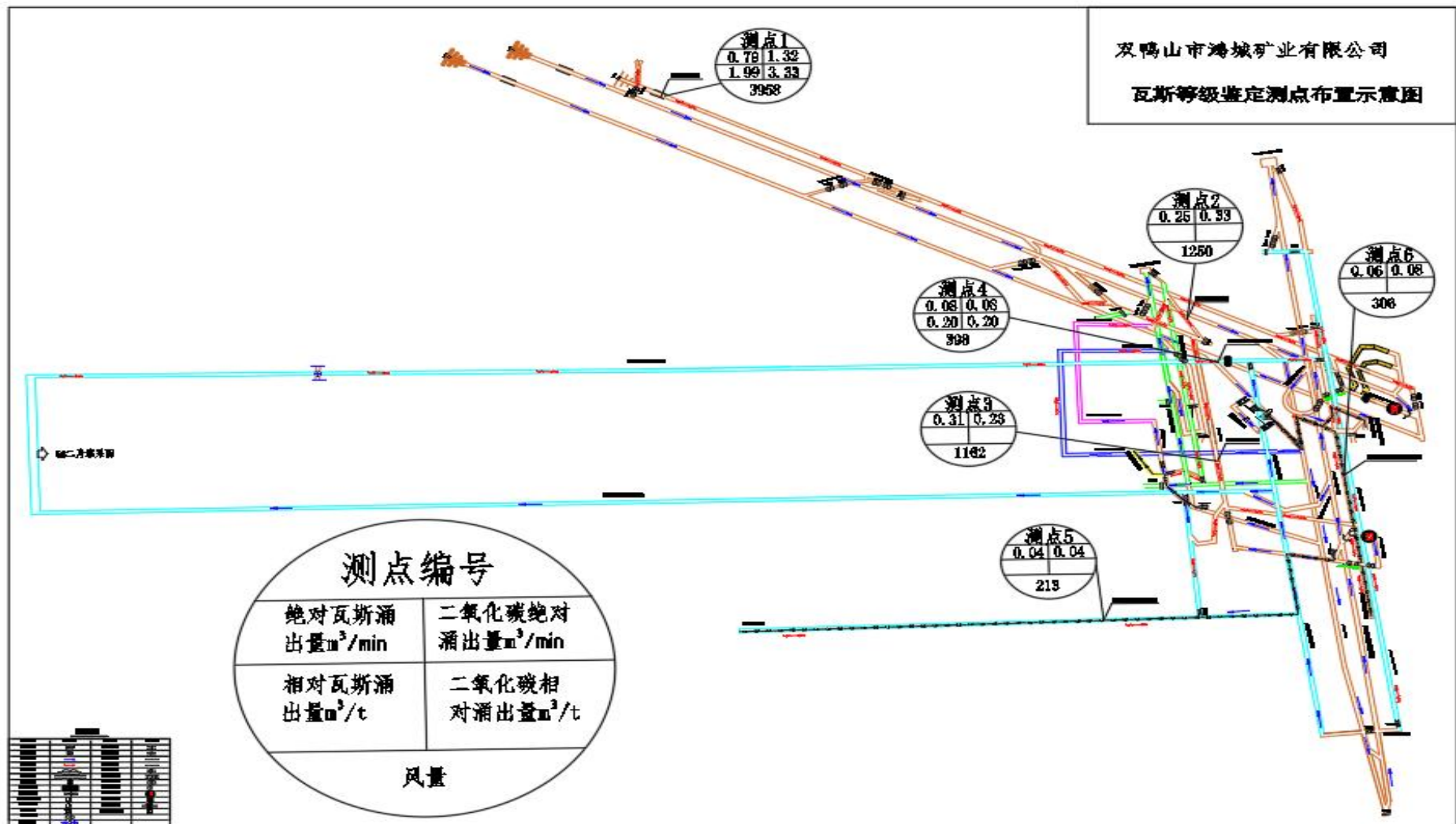
3.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二氧化碳测定结果报告表

矿井名称：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矿井、采（盘）区、工作面名称	气体名称	三旬中最大一天的涌出量 (m³/min)			月实际 工作日 数 d	月产煤量 t	月平均日 产煤量 t/d	相对 涌出量 m³/t	煤矿瓦 斯等级	上年度瓦斯等级	上年度 矿井瓦斯涌出量		说明
		风排量	抽采量	总量							绝对量 m³/min	相对量 m³/t	
全矿井	瓦斯	0.79	0.00	0.79	31	17687	570.55	1.99	低瓦斯	低瓦斯	0.798	2.15	——
	二氧化碳	1.32	0.00	1.32				3.33	低瓦斯	低瓦斯	0.798	2.15	
二采区总排	瓦斯	0.25	0.00	0.25		——	——	——	——	——	——	——	
	二氧化碳	0.33	0.00	0.33				——	——	——	——	——	
一采区总排	瓦斯	0.31	0.00	0.31		——	——	——	——	——	——	——	
	二氧化碳	0.23	0.00	0.23				——	——	——	——	——	
一采区 5#层二片综采上巷回风	瓦斯	0.08	0.00	0.08		17519	565.12	0.20		——	——	——	
	二氧化碳	0.08	0.00	0.08				0.20	——	——	——	——	
一采区 5#层三片顺槽掘进回风	瓦斯	0.04	0.00	0.04		80	2.58	——	——	——	——	——	
	二氧化碳	0.04	0.00	0.04				——	——	——	——	——	
二水平回风暗斜井掘进回风	瓦斯	0.06	0.00	0.06		88	2.83	——	——	——	——	——	
	二氧化碳	0.08	0.00	0.08				——	——	——	——	——	

4. 矿井通风系统示意图及测定布置情况



注：通风系统复杂时可加页。

5.矿井瓦斯来源分析

气候条件	项 目	地面	井下（总回）
	气 温(℃)	27.1	20.8
	气 压(pa)	98100	97100
	空气湿度(%)	72	79
矿井瓦斯来源分析及说明	根据 2024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通知，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为低瓦斯矿井，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0.798m³/min，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0.798m³/min，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2.15m³/t，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2.15m³/t。 本次鉴定矿井的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0.79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1.99m³/t，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 1.32m³/min，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 3.33m³/t。矿井现阶段存在 1 个采煤工作面，5 个掘进工作面，其中：全矿井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总量为 0.08m³/min，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10.12%；全矿井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总量为 0.1m³/min，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12.66%；其他通风行人巷道、采空区等地点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0.61m³/min，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77.21%。矿井瓦斯主要来源于其他通风行人巷道、采空区等地点。由上述数据分析可见，近五年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瓦斯涌出量相对变化不大，瓦斯涌出量释放的波动属于正常变化范围。		

6. 矿井煤尘爆炸性鉴定情况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5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主要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火焰长度	mm	50
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	60
3	煤尘爆炸性	/	有

GZJA/JSJL03-403-20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4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 _{daf} %	mm	%
2025M707	5-1	-250m 石门见煤点	0.78	16.66	15.14	50	60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5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5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中德

批 准: 李业余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5 _下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主要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火焰长度	mm	45
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	50
3	煤尘爆炸性	/	有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5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_下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08	5 _下 -1	-250m 石门见煤点	0.59
			18.84
			18.45
			45
			50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5 _下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5 _下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岩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业彪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7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主要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火焰长度	mm	50
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	45
3	煤尘爆炸性	/	有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6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水分		
			灰分		
2025M709	7-1	-250m 石门见煤点	挥发分		
			Mad%		
			Ad%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45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7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7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芳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业松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8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主要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火焰长度	mm	60
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	65
3	煤尘爆炸性	/	有

GZJA/JSJL03-403-20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7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11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10	8-1	-250m 石门见煤点	0.37	10.37	16.44	60 65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8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8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 勇

审 核: 王 牛 彦

批 准: 李 亚 鑫

注：有多个煤层的自行复制分别填写，并另附鉴定报告复印件。

7.矿井火灾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情况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5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水分	Mad	%	0.78
2	灰分	Ad	%	16.66
3	挥发分	Vdaf	%	15.14
4	全硫	St, d	%	0.34
5	真密度	TRD	g/cm ³	1.36
6	自燃倾向性等级	/	/	Ⅲ类
7	自燃倾向性	/	/	不易自燃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4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8日-10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干煤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cm ³ /g
2025M707	5-1	-250m 石门见煤点	0.78 16.66 15.14 1.36 0.34 0.84 Ⅲ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5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Ⅲ类,属不易自燃。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5煤送样负责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鹰

批准: 李业鑫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5 [#] _下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水分	Mad	%	0.59
2	灰分	Ad	%	18.84
3	挥发分	Vdaf	%	13.44
4	全硫	St, d	%	0.39
5	真密度	TRD	g/cm ³	1.36
6	自燃倾向性等级	/	/	III类
7	自燃倾向性	/	/	不易自燃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5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_下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8日-10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干煤 cm ³ /g	
2025M708	5 _下 -1	-250m 石门见煤点	0.59	18.84	13.44	1.36	0.39	0.84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5 _下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 属不易自燃。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5 _下 煤送样负责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业鑫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7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水分	Mad	%	0.65
2	灰分	Ad	%	13.51
3	挥发分	Vdaf	%	16.07
4	全硫	St, d	%	0.62
5	真密度	TRD	g/cm ³	1.33
6	自燃倾向性等级	/	/	III类
7	自燃倾向性	/	/	不易自燃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6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8日-11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table><tr><th colspan="3">工业分析</th><th colspan="3">自燃倾向性</th><th rowspan="2">分类</th></tr><tr><th>水分</th><th>灰分</th><th>挥发分</th><th>真密度</th><th>硫</th><th>吸氧量</th></tr><tr><td>Mad%</td><td>Ad%</td><td>Vdaf%</td><td>TRD g/cm³</td><td>St,d %</td><td>Q_{net,d} J/g</td><td></td></tr><tr><td>0.65</td><td>13.51</td><td>16.07</td><td>1.33</td><td>0.62</td><td>30.88</td><td>III类</td></tr></table>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	Q _{net,d} J/g		0.65	13.51	16.07	1.33	0.62	30.88	III类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	Q _{net,d} J/g																									
0.65	13.51	16.07	1.33	0.62	30.88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7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 属 不易自燃。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7煤送样负责																													

编制: 金罗 审核: 王牛溪 批准: 李正金

鉴定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层编号		8 [#]	鉴定时间	2025年07月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水分	Mad	%	0.37
2	灰分	Ad	%	10.37
3	挥发分	Vdaf	%	16.44
4	全硫	St, d	%	0.58
5	真密度	TRD	g/cm ³	1.33
6	自燃倾向性等级	/	/	III类
7	自燃倾向性	/	/	不易自燃

GZJA/JSJL03-403-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7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g/cm ³	St, d%	干煤/g	
2025M710	8-1	-250m 石门见煤点	0.37	10.37	16.44	1.33	0.58	0.91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 属 不易自燃。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8煤送样负责								

编制: 金碧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鑫

8.煤与瓦斯突出、瓦斯喷出情况

瓦斯突出、喷出发生及鉴定情况：

煤与瓦斯突出、瓦斯喷出情况

本次瓦斯等级鉴定过程中，鸿城矿业有限公司各煤层瓦斯压力未到 0.74Mpa，相邻矿井均为低瓦斯矿井，矿井会同瓦斯鉴定人员经过调查该矿总工程师关善羽、技术人员周常平，确定概况开采多年未曾发现瓦斯突出、喷出等动力现象，也未在打钻过程中出现喷孔、顶钻、夹钻等异常现象，本次瓦斯等级鉴定期间没有发生瓦斯突出、喷出等动力现象，特此证明！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9.鉴定月生产状况及鉴定结果简要分析

当月生产状况：

证 明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9 日开始春节放假,4 月 3 日复产复工,矿井 2025 年 1-8 月份完成产量 58910 吨。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个综采工作面：一采区 5#层二片综采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2 组：二水平回风暗斜井综掘（10#层），一采区 5#层三片运输巷（5#层）。

鸿城矿业 8 月份原煤产量共生产天数 31 天共产原煤 17687 吨。

特此证明！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鉴定结果简要分析:

本次鉴定矿井的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0.79\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1.99\text{m}^3/\text{t}$ ，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为 $1.32\text{m}^3/\text{min}$ ，二氧化碳相对涌出量为 $3.33\text{m}^3/\text{t}$ 。矿井现阶段存在 1 个采煤工作面，5 个掘进工作面，其中：全矿井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总量为 $0.08\text{m}^3/\text{min}$ ，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10.12%；全矿井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总量为 $0.1\text{m}^3/\text{min}$ ，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12.66%；其他通风行人巷道、采空区等地点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0.61\text{m}^3/\text{min}$ ，占全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的 77.21%。矿井瓦斯主要来源于其他通风行人巷道、采空区等地点。由上述数据分析可见，近五年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瓦斯涌出量相对变化不大，瓦斯涌出量释放的波动属于正常变化范围。

经与瓦斯监控报表、风量旬报表、瓦斯日报表和产量报表分析对比，测定结果与现场实测值基本符合。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煤矿安全规程》等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为高瓦斯矿井：

- （一）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10\text{m}^3/\text{t}$ ；
- （二）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40\text{m}^3/\text{min}$ ；
- （三）矿井任一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
- （四）矿井任一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

通过鉴定，鉴定月瓦斯涌出量未达到高瓦斯矿井条件，且历年日常数据均未达到高瓦斯矿井条件，该矿井周边矿井也均无高瓦斯矿井，故鉴定结果为低瓦斯矿井。

10.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表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79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m³/t）	1.99
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08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³/min)	0.06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无
瓦斯喷出情况	无
鉴定月矿井生产状况	17687
上年度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	低瓦斯矿井
鉴定机构（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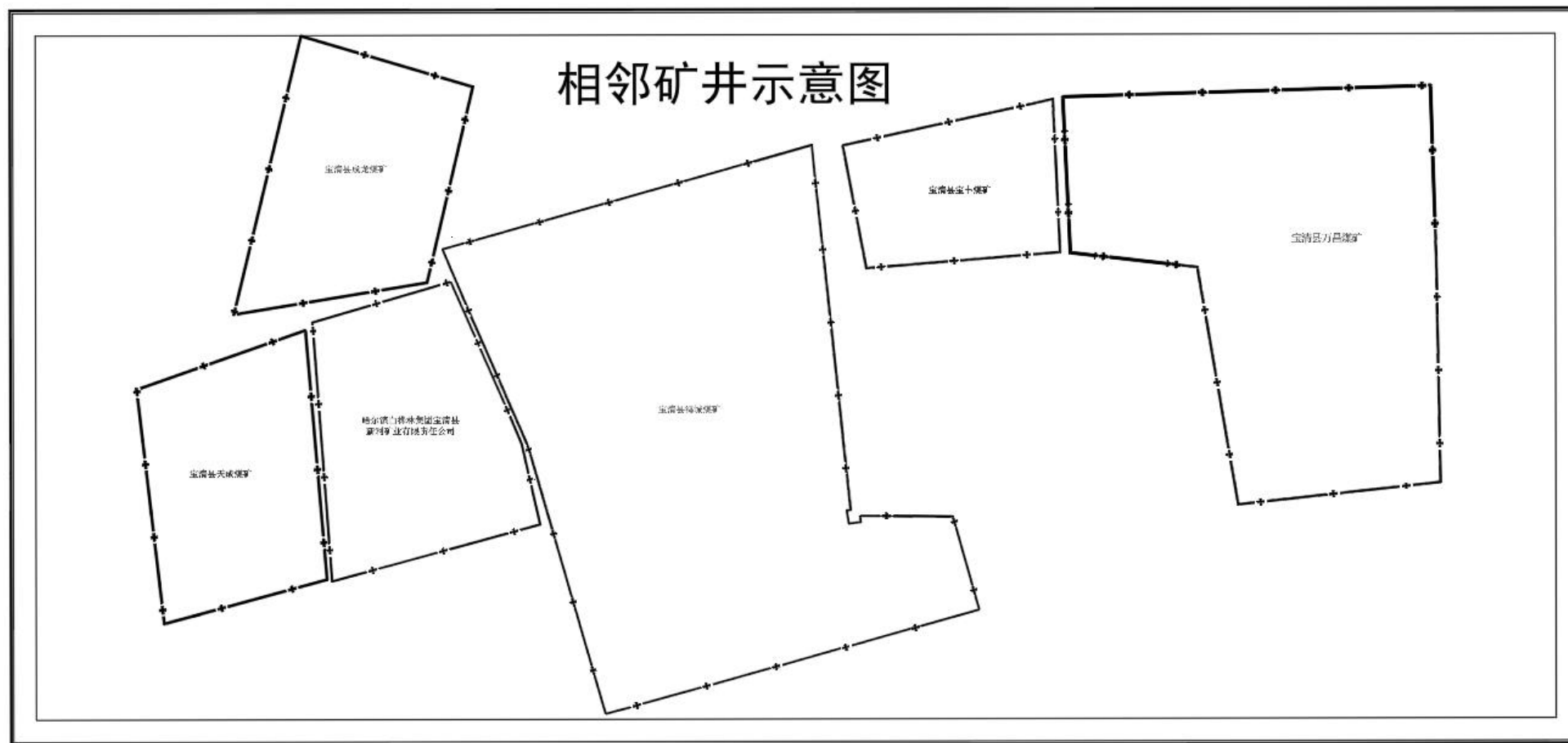
附：矿井基本情况表

矿井基本情况表

矿井名称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企业性质 (国有/非国有)	非国有	矿井所在市、县(区)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小城子镇
矿井类型 (生产/建设)	生产	隶属主体企业名称	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证载批准能力(万 t/a)	30 万 t/a	生产能力(万 t/a)	设计能力 30 万 t/a
井田面积(km ²)	1.89km ²	批准开采煤层	5 [#] 、5 [#] _下 、7 [#] 、8 [#] 、9 [#] 、10 [#]
可采储量(Mt)	设计 599.21 万 t	保有储量(Mt)	地质资源量 1039.59 万 t
现开采煤层、厚度、倾角	现开采 5 [#] 煤层、厚度 1.4 米、倾角 40°	开拓方式	斜井开拓
现开采水平	1	现开采最大采深(m)	
现采区个数(个)	1	采煤工作面个数(个)	1
采煤方法	综采	掘进工作面个数(个)	5
掘进方式	综掘、炮掘	矿井通风方法	机械抽出式
进风井个数(个)	2	矿井通风方式	中央并列式
矿井总进风量(m ³ /min)	3915	回风井个数(个)	1
矿井总回风量(m ³ /min)	3971	通风等积孔(m ²)	2.4
主要通风机运行最大风压(pa)	3000pa	相邻突出矿井名称	无
突出煤层名称	无	是否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无
瓦斯压力≥0.74Mp 煤层	无	瓦斯含量≥8m ³ /t 的煤层	无
风井名称、主要通风机型号、台数及功率(kW)	鸿城风井，FBCDZ№18/2×90kW，2 台主备	局部通风机型号，台数及功率(kW)(含双风机双电源备用局部通风机台数)	FBD№6.0/2×11kW(主备共计 6 台)、FBDY№6.0/2×22kW(主备共计 2 台)、FBD№6.0/2×15kW(主备共计 2 台)，主备局部通风机双电源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	瓦斯泵站数量	/	瓦斯泵型号及电机功率	/
	运行台数	/	备用台数	/
	抽采泵负压 (Kpa)	/	抽采浓度 (%)	/
井下瓦斯抽采泵站	瓦斯泵站数量	/	瓦斯泵型号及电机功率	/
	运行台数	/	备用台数	/
	瓦斯泵负压 (Kpa)	/	抽采浓度 (%)	/
抽采方法	/		抽采管路长度 (m)	/
上年度抽采量 (万 m ³)	/	上年度利用量 (万 m ³)		/
煤尘有无爆炸性	有	煤层自燃倾向性		III类不易自燃
煤层最短发火期 (月)	/			
监控系统型号	KJ83X (A)	生产厂家		北京煤科院
系统安装时间	2021 年 12 月	联网情况		正常
采矿许可证号	C2300002009101120040723	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黑)MK 安许证字 (2025)3049 号	有效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IACB2DOK	有效期	长期	
矿井上年度 (或上次) 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矿井上年度 (或上次) 瓦斯等级鉴定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0.798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m ³ /t)		2.15	
	矿井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m ³ /min)		0.798	
	矿井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m ³ /t)		2.15	
	回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0.183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m ³ /min)		0.079	
鉴定瓦斯等级		低瓦斯		
联系人	姓名: 周常平			

附：相邻矿井关系示意图



附件（复印件）：

- 1.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鉴定报告
- 4.鉴定机构资质

附件一：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MA1AUB2D0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宗全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小城子镇
经 营 范 围	煤炭开采；批发、零售：煤炭、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0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2300002009101120040723

采矿权人: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小城子镇

矿山名称: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玖年 自 2021年8月20日 至 2030年10月30日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995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0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2300002009101120040723

采矿权人: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小城子镇

矿山名称: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899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玖年 自 2021年8月20日 至 2030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1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6#、6下#		
1.	5119317.83,	44501327.42
2.	5119805.83,	44501684.43
3.	5119773.83,	44501771.43
4.	5120285.83,	44502139.43
5.	5119902.83,	44502631.41
6.	5119500.83,	44502939.13
7.	5119490.28,	44502928.99
8.	5119461.58,	44502961.37
9.	5119490.31,	44502989.01
10.	5119505.39,	44502974.48
11.	5119698.82,	44503217.42
12.	5119612.82,	44503481.42
13.	5118880.83,	44503032.42
14.	5118865.83,	44503021.42
15.	5118454.83,	44502729.42
16.	5118822.83,	44502200.42
17.	5118990.83,	44501958.42
标高: 从160.0000米至-440.0000米		
7#		
1.	5119317.83,	44501327.42
2.	5119805.83,	44501684.43
3.	5119773.83,	44501771.43
4.	5120285.83,	44502139.43
5.	5119902.83,	44502631.41
6.	5119500.83,	44502939.13
7.	5119490.28,	44502928.99
8.	5119461.58,	44502961.37
9.	5119490.31,	44502989.01
10.	5119505.39,	44502974.48
11.	5119698.82,	44503217.42
12.	5119612.82,	44503481.42
13.	5118880.83,	44503032.42
14.	5118865.83,	44503021.42
15.	5118454.83,	44502729.42
16.	5118822.83,	44502200.42
17.	5118990.83,	44501958.42
标高: 从160.0000米至-440.0000米		
8#、10#		
1.	5113317.83,	44501327.42
2.	5119805.83,	44501684.43
3.	5119815.83,	44501705.43
4.	5120366.83,	44502068.42
5.	5119906.83,	44502532.42
6.	5119500.83,	44502939.13
7.	5119490.28,	44502928.99
8.	5119461.58,	44502961.37
9.	5119490.31,	44502989.01
10.	5119505.39,	44502974.48

开采深度: 由160米至-440米标高 共有80个拐点圈定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1	5119688.82	44503217.42
12	5119512.82	44503481.42
13	5118880.83	44503032.42
14	5118880.83	44503021.42
15	5118456.83	44502728.42
16	5118822.83	44502200.42
17	5118990.83	44501958.42
标高: 从150.0000米 至-440.0000米		
井工范围		
1	5119577.64	44501517.49
2	5119692.24	44501416.97
3	5119805.83	44501684.43
标高: 从150.0000米 至100.0000米		
南山养牛场(禁止开采区)		
1	5118965.85	44502069.28
2	5118977.69	44502060.05
3	5118955.21	44502031.09
4	5118943.33	44502040.29
标高: 从150.0000米 至-440.0000米		
洗煤厂(禁止开采区)		
1	5119795.02	44502577.58
2	5119707.38	44502487.70
3	5119504.64	44502402.73
4	5119661.07	44502470.02
5	5119533.67	44502537.00
标高: 从150.0000米 至-440.0000米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分正本、副本。采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六、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附件三：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及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鉴定报告

矿井发火情况证明

我矿从 2024 年至本次瓦斯等级鉴定期间，未曾发生过一起矿井火灾事故，特此证明！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矿井煤尘爆炸性证明

煤层	煤尘爆炸性 检验时间	检验结果	检验单位	备注
5#层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有爆炸性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5#层下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有爆炸性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7#层	2019 年 5 月 22 日	有爆炸性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8#层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有爆炸性	黑龙江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中心	
9#层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有爆炸性	黑龙江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中心	
10#层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有爆炸性	黑龙江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中心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GZJA/JSJL03-403-2025

报告编号: GZJA-2025-11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

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10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 度	硫	吸氧 量	干煤 cm ³ /g	
			Mad%	Ad%	Vdaf%	T _{RP} g/cm ³	St, d%			
2025M707	5-1	-250m 石门见煤点	0.78	16.66	15.14	1.36	0.34	0.84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5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u>III 类</u> ，属 <u>不易自燃</u> 。									
备 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5 煤送样负责									

编 制: 金 芳

审 核: 王 牛 庚

批 准: 李 正 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4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07	5-1	-250m 石门见煤点	0.78	16.66	15.14	50	60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5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5煤层送样负责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鑫

GZJA/JSJL03-403-2025

报告编号: GZJA-2025-115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5_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_下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10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 度	硫	吸氧 量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 _{st} /d%	干煤 cm ³ /g	
2025M708	5 _下 -1	-250m 石门见 煤点	0.59	18.84	13.44	1.36	0.39	0.84	III 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5 _下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属不易自燃。								
备 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5 _下 煤送样负责								

编 制: 金 勇

审 核: 王 牛 德

批 准: 李 业 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5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5 _下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2025M708	5 _下 -1	-250m 石门见煤点	0.59	18.84	13.44	45	50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5 _下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5 _下 煤层送样负责						

编制: 金若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业能

GZJA/JSJL03-403-2025

报告编号: GZJA-2025-11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6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11 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采样 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 度	硫	吸氧 量	分类
			Mad%	Ad%	Vdaf%	TRD g/cm ³	St,d % 干燥	cm ³ /g	
2025M709	7-1	-250m 石门见煤 点	0.65	13.51	16.07	1.33	0.62	0.88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7 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u>III</u> 类, 属 <u>不易自燃</u> 。								
备 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7 煤送样负责								

编 制: 金 勇 审 核: 王 牛 德 批 准: 李 正 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6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7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5M709	7-1	-250m 石门见煤点	0.65	13.51	16.02	45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7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7煤层送样负责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红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煤层编号: 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7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自燃倾向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种*	气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检测依据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吸氧鉴定法》GB/T 20104-2006 《煤中全硫检测方法》GB/T214-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的真相对密度测定方法》GB/T 217-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自燃倾向性			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真密度	硫	吸氧量	
			Mad%	Ad%	Vdaf%	g/cm ³	St, d%	g/g	
2025M710	8-1	-250m 石门见煤点	0.37	10.37	16.44	1.33	0.58	0.91	III类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8煤层送检样品自燃倾向性等级为 III 类, 属 不易自燃。								
备注	I类: 容易自燃 II类: 自燃 III类: 不易自燃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8煤送样负责								

编制: 金碧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5-117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鸿城矿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8	煤 种*	气 煤				
采样日期	/	采样人员	矿方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样品状态	块 状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11 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2025M710	8-1	-250m 石门见煤点	0.37	10.37	16.44	60	65
检测结论	鸿城煤矿 8 煤层送检样品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本次实验结果只对鸿城煤矿 8 煤层送样负责						

编 制: 金男 审 核: 王牛德 批 准: 李正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6877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注 册 资 金	捌佰贰拾柒万圆整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2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开银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乙级）；工程设计（甲级、乙级）、工程咨询（甲级、乙级、丙级）（以上项目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232103324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6877A

法定代表人： 丁开银

技术负责人： 付继武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煤炭

证书编号： 乙09202401003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